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嵇登科先生、周飞飞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因嵇登科先生、周飞飞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委派张宜生先生和辛蕾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嵇登科先生和周飞飞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宜生先生和辛蕾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嵇登科先生和周飞飞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张宜生先生和辛蕾女士的简历

1、张宜生，任职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及非执业律师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重大资产重组、伊立浦（德奥通航）配股、东光微电 IPO、华锋股份 IPO、无锡新宏泰 IPO、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中原证券小公募、星邦智能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2、辛蕾，任职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和非执业律师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脉山龙、康普顿、光力科技、宇瞳光学、元征科技、悦安新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和成、东南网架、华帝股份、卓翼科技的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